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穗云市监撤字（2023）71号

当事人：广州莨柚商贸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道33号303房（自主申报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NMHW0X

法定代表人：严少宾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29日

经营范围：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；鞋批发；帽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；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；清洁用品批发；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；陶瓷、玻璃器皿批发；消毒用品销售（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）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家具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批发；润滑油批发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；涂料批发；机械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气设备批发；计算机零配件批发；软件批发；办公设备耗材批发；通讯终端设备批发；金属制品批发；通用机械销售；办公设备批发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产品批发；环保设备批发；电工器材的批发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

2023年1月31日，我局收到市民李子恒举报，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广州莨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，遂依法



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9日向我局提交1、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；2、法定代表人信息；3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；4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；5、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；6、联络员信息；7、财务负责人信息；8、承诺书（严海宾签名）；9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；10、公司章程；11、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；12、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申报承诺书等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，并于2017年12月29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。

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（粤明鉴【2022】文鉴字第1013号）证实，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“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”中“李子恒”签名不是出自李子恒笔迹；因此，我局认定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“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”为虚假材料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内容，并告知其享有提出听证和陈述、申辩意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、申辩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已构成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

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拟定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大金钟路25号行政复议办公室；电话：36500250）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文送达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